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8 March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2年6月13日至17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13

选举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二十一名委员

秘书长的说明

一. 引言

1.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现任委员的五年任期定于2022年6月15日届满(见 [SPLOS/316](#), 第82段)。第三十一次缔约国会议决定, 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前所未有的情况, 应破例将任期延长一年, 至2023年6月15日届满(见 [SPLOS/31/10](#), 第1段)。在2022年6月13日至17日第三十二次缔约国会议上将选举委员会21名委员, 自2023年6月16日起, 任期五年。¹
2.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2款规定, 联合国秘书长应在每次选举之日前至少三个月发信给各缔约国, 邀请它们在进行适当的区域协商后于三个月内提出候选人。秘书长应依字母次序编制所有候选人的名单, 并将名单提交所有缔约国。
3. 同一条第3款规定, 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应由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召开缔约国会议举行。

* [SPLOS/32/L.1](#)。

¹ 见大会第76/72号决议, 第58段。



二. 候选人名单

4. 根据《公约》附件二第 2 条第 2 款，秘书长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致函缔约国，请它们在 2021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期间提交本国政府可能希望提名参加委员会委员选举的候选人名单及其资格声明。

5. 秘书长在该函中回顾，《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1 款规定，委员会委员应为地质学、地球物理学或水文学方面的专家。秘书长还回顾，第三十一次缔约国会议主席在会议期间强调，必须确保妇女在各级充分有效地参与《公约》相关机构并享有平等机会，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5 所确认的性别平等(见 [SPLOS/31/13](#)，第 14 段)。因此，鼓励缔约国提名女专家，以促进委员会的性别均衡。秘书长还回顾，第二十六次缔约国会议敦促将提名候选人参与委员会委员未来选举的缔约国按照《公约》附件二第 2 条第 5 款规定正式承诺支持其候选人([SPLOS/303](#)，第 79 段)。

6. 在提名截止日期之后，根据《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2 款，秘书长编制了一份所有被提名人名单([SPLOS/32/9](#) 和 [SPLOS/32/9/Add.1](#))。对于每个候选人，名单包括：(a) 其国籍；(b) 提名候选人的一个或多个国家；(c) 关于提名国是否依照《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5 款的规定承诺支持其候选人的资料。候选人的资格说明以及候选人的国籍和提名的国家，载于 [SPLOS/32/10](#) 号文件。

三. 席位分配

7. 《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3 款规定，每个地理区域应选出不少于三名委员会委员。2009 年 6 月举行的第十九次缔约国会议核准了委员会下次选举席位分配的以下安排，但有一项谅解，即该安排不会损害或影响今后的选举安排(见 [SPLOS/201](#)，第 2 和第 3 段，以及 [SPLOS/203](#)，第 100-102 段)：

- (a) 委员会的五名委员来自非洲国家组；
- (b) 委员会的五名委员来自亚洲国家组；
- (c) 委员会的三名委员来自东欧国家组；
- (d) 委员会的四名委员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 (e) 委员会的三名委员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 (f) 委员会尚余的一名委员来自非洲国家组、亚洲国家组、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四. 选举程序

8. 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SPLOS/2/Rev.5](#))第 71 条规定，委员会委员的选举应依照《公约》第七十六条和附件二进行。

9. 《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3 款规定，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应构成法定人数，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代表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人应当选为委员会委员。

10. 选举程序须经缔约国会议核准。依照惯例，除非另有决定，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11. 如果代表团在投票开始后到达，可走上主席台领取选票。只有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才有资格当选。投票给候选人是通过在名字左边的框里打一个叉来完成的。空白选票将被视为弃权票。标有多于所示席位数的候选人的选票，或载有投票给选票上所列候选人以外的候选人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按照惯例，选票将只包括候选人的姓名和国籍。如上文所述，关于提名国的资料载于 [SPLOS/32/9](#)、[SPLOS/32/9/Add.1](#) 和 [SPLOS/32/10](#) 号文件。

12. 在 2012 年举行的第二十二次缔约国会议上，关于根据 [SPLOS/201](#) 号文件所载席位分配安排第一次选举委员会委员，商定选举将采取两步走的办法(见 [SPLOS/251](#)，第 86 和 87 段)。

13. 根据这一办法，在即将举行的选举的第一部分，将根据 [SPLOS/201](#) 号文件规定的席位区域分配选出委员会 20 名委员。在第一轮投票中，将根据上述席位分配安排为每个区域分别准备选票，并载有每个区域的候选人姓名。如果超过规定人数的被提名人在同一次投票中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代表三分之二多数票，得票最多且超过法定多数票的会员国将被视为当选，直至每个区域需填补的席位填满为止。

14. 选举的第二部分将专门选举“剩余席位”，将选举限于在第一部分选举中未当选的候选人，并酌情从非洲国家组、亚太国家组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提名。投票将继续进行，直至其中一个国家组的一名候选人获得最高票数和法定多数票。

15. 在选举的第一部分，将适用议事规则第 66 条(两个或两个以上选任空缺的限制性投票)并酌情适用第 65 条(一个选任空缺的限制性投票)进行投票，直至填补每个区域席位所需的候选人人数在一次或多次投票中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票。在选举的第二部分，将适用第 65 条(一个选任空缺的限制性投票)进行投票。

五. 任期

16. 《公约》附件二第二条第 4 款规定，当选的委员会委员任期五年，连选可连任。根据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决定(见 [SPLOS/31/10](#)，第 1 段)，当选委员的任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开始，至 2028 年 6 月 15 日结束。